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番住建罚〔2022〕45号

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姓名：广州壹购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果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三村“尖岗”至“飞峨岭”路段自编3号A1、19房

联系电话：18933962753

本机关于2020年3月27日对广州壹购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富山自由度”项目进行经纪服务时，存在未查看房屋权属证明，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广州壹购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项目的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了《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番住建调〔2021〕86号、番住建调〔2020〕

27号)、《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富山自由度分销明细》《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穗综番违建处字〔2014〕I228号)等证据证实,违法行为事实清楚。

本机关于2021年7月1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番住建罚告〔2021〕108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对此,你公司逾期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房地产和住房保障类)》D116.35“轻微违法情节和后果”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责令自收到本告知书在30日内改正,并作出处以罚款12000元的行政处罚。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时发生法律效力。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请你公司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机关财务室开具缴款单后,再到相关银行网点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电话：020-84636756），也可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电话：020-83124847）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公司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2日

（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